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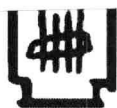
十三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8 冊

「黃老帛書」研究

黃武智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黃老帛書」研究／黃武智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序 2+ 目 2+18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18 冊）

ISBN：978-986-254-639-0（精裝）

1. 黃老治術 2. 帛書 3. 研究考訂

011.08

100015562

ISBN-978-986-254-639-0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254-639-0

「黃老帛書」研究

作 者 黃武智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十三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黃老帛書」研究

黃武智 著

作者簡介

黃武智，男，一九七三年生，台灣高雄人。畢業於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黃老帛書」考證》、博士論文《上博楚簡「禮記類」文獻研究》（獲得「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長期致力於出土資料之思想史、學術史、文字學研究，以及清代台灣平埔族研究，著有〈黃叔璥生卒年及其著作《臺海使槎錄》序文作者考證〉、〈《臺海使槎錄》的史料價值與學術價值——以〈番俗六考〉與〈番俗雜記〉為例〉等文。

提 要

西元一九七三年冬，湖南省長沙市馬王堆三號墓中出土大批帛書，其中《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學界咸認為乃漢初「黃老學派」之重要典籍，具有極高之思想史史料價值。本書寫作之目的，在為該佚書之名稱、作者、產生時間與產生地點作一考證，並略述該書之思想大綱。書分五章，首章略論本書之研究方向、動機、目標及方法。次章論述該佚書之外在形式、名稱、作者及產生地點，認為該佚書宜暫稱為「黃老帛書」。從「黃老帛書」之外在形式看來，未必為一不可分割之整體，而其與〈漢志〉中所著錄之諸典籍間，在內涵上也未必完全相同。依其內容及形式觀之，「黃老帛書」當非一人一時之作；其中之諸篇章，較可能收錄在諸子略道家《黃帝君臣》和兵書略兵陰陽家《黃帝》二書中。至於作者與地點問題，主張《經法》為楚人所作，而「黃老帛書」之產生地點則在齊國稷下。三章論述「黃老帛書」之產生時間，認為約當戰國末期初葉。四章論述「黃老帛書」之思想，發現其內涵與漢初流行之「黃老思想」相同，而其核心觀念乃為「因」，並在「因」之基礎上取用道家、法家、名家與陰陽家之說，構成其思想體系，亦以此為基準，批判式地取用儒家、墨家思想。末章則總結第二、三、四章之結論，並兼述黃老之學興盛於漢初之原因，以及「黃老帛書」在思想史上之意義。

序

經過了一年的努力，這本論文終於修改完成了。猶記去年此時，在每個早上太陽出現的早晨，才肯巴巴的躺在床上，例行公事似的勉強自己閤上眼睛。那時的工作，主要是將自己在碩士班三年來，關於「黃老帛書」這個課題所作的「雜記式」記錄做一整理。

談到「黃老帛書」與我的因緣，不得不溯及到四年前，也就是大四的時候。那是一個充滿陽光的早上，劉榮賢老師在講堂前滔滔不絕的為我們講述道家思想，照例地論述《老子》和《莊子》的思想後，劉老師談到了一九七三年馬王堆出土的，關於黃老思想的這份文獻。

對於道家思想我是極有興趣的。在還沒進大學前的那段青澀歲月裡，總有些充滿浪漫情懷的慘綠少年，在似懂非懂間嚮往著莊子那種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生活哲學，而我，就是其中一個。懷著同樣的心境，大學時代的我一天突發奇想，找了幾個同學直奔胡森永老師的研究室，要老師帶著我們讀《莊子注》，就這樣，一個很迷你的讀書會成立了。

於是，當劉老師提到這份我們當時聽來覺得很「新」的文獻時，我的眼睛為之一亮。從那時起，就刻意的留意相關的資料，希望有一天寫點什麼。

如果說，這是我和「黃老帛書」之所以共渡三年的遠因的話，那麼，碩一時所選的二門課程，應該可以視之為導火線吧！功課表上「先秦道家專題討論」幾個小字，想當然耳地被我複製、放大在選課單上的第一欄上，看著斗大的字跡，心中有種充實感。這是第一條導火線，這條導火線在徐漢昌老師的引領下，燒過《鬻子》、燒過《文子》、燒過《田子》、燒過《鶡冠子》、燒過《關尹子》……燒過這些我們從未接觸的道家典籍，更重要的是，它也

燒過了馬王堆出土的《伊尹九主》和「黃老帛書」。另一條導火線是戴景賢老師所開的「文史資料討論」和「論文寫作指導」兩門課。這兩門課的教學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訓練學生寫出一篇符合嚴格學術標準的論文。在這門學長姐口中所說，老師總是犀利而無情的質疑，而使得上課的同學每每身感「千瘡百孔」的課程中，我選擇了討論「黃老帛書」的產生時間作為寫作題目。在那段期間裡，每次上課後我並沒有如學長、妹所說的「千瘡百孔」的感覺，因為，我認為「萬箭穿心」更能形容我們這幾個不怕死、敢選這門課的同學。

就這樣，在碩一下時決定了論文題目，也開始從事收集資料的工作。其間，在閱讀相關資料及書籍而心有所得時，我都會如梁任公在《清代學術概論》裡所說的，清人雜記式的將它們紀錄下來。這種「雜記式」的寫作，讓我在呈現論文時遇到相當的困難，因為當時的我，即便心中對於這個題目有了個整體的系統的掌握，但是由於時間緊迫，臨畢業前卻不易做一全面性的陳述，而使得整本論文看起來就如割裂的地圖般的見樹不見林。這也是為何在畢業後的這近一年中，我不停的調整、修改論文的主要原因。

末了，除了上述幾位老師之外，在此還要特別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徐漢昌老師和兩位畢業論文口試委員：陳麗桂老師、徐信義老師。在已畢業的這一年中，徐漢昌老師並不因為事務繁忙而忽略了這篇改寫的論文，仍不厭其煩的在百忙之中重新看過一次，並在大方向上給我許多建議。另外，在口試的過程中，陳麗桂老師熱心提出許多論文中不成熟的地方，並給予很多指導；而徐信義老師，則在口試之後依然熱心指導我。當初，大幅修改畢業論文的念頭，就是在老師一針見血的指出才決定的。

公元 1999 年 6 月



目

次

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範圍和研究方向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一、在學術史、思想史的研究上	4
二、在歷史、考據的研究上	7
第三節 各章研究目的及其方法	11
一、第二、四章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11
二、第三章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黃老帛書」的外在形式、名稱、作者及產生地點	35
第一節 「黃老帛書」的外在形式	35
一、略述「黃老帛書」的「外在形式」	35
二、從「外在形式」論「黃老帛書」的來源不一	40
三、「黃老帛書」的計算單位和篇數	43
第二節 「黃老帛書」的名稱	50
一、關於「黃老帛書」名稱的諸種說法及其爭議點	50
二、《經法》等佚書與〈漢志〉所載典籍間之關係	53
三、《經法》等四種佚書並非《田子》、《黃帝四經》	57
第三節 《十六經》當收錄於《黃帝君臣》、《黃帝》	61
一、《十六經》非《力牧》、《黃帝外經》等書	62
二、《十六經》收錄於〈漢志〉諸子略道家《黃帝君臣》	63
三、《十六經》部分內容重錄於〈漢志〉兵書略兵陰陽家《黃帝》	65
第四節 「黃老帛書」的作者	69

一、「黃老帛書」非作於一人一時	70
二、學者對「黃老帛書」作者及地點的討論	72
三、《經法》作於楚人	77
第五節 「黃老帛書」作於齊稷下	82
第三章 「黃老帛書」的產生時間	89
第一節 「黃老帛書」產生時間的上、下限	89
一、「黃老帛書」產生時間之上限	89
二、「黃老帛書」產生時間之下限	100
第二節 「黃老帛書」產生時間的分篇考究	102
一、從「時代特徵」判斷	102
二、從思想流變判斷	109
三、從其他史料判斷	118
四、從避諱現象判斷	118
第三節 結 語	120
第四章 「黃老帛書」的思想	123
第一節 「黃老帛書」的政治思想	124
一、強調政策的執行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	124
二、人主貴在「清虛自守，卑弱自持」	126
三、注重精神方面的修養，以達到「動合無形，贍足萬物」的境界	127
四、「無爲而無不爲」的理想施政	128
第二節 「黃老帛書」的戰爭觀	134
一、順時而發	134
二、推刑德	135
三、隨斗擊、因五勝	136
四、假鬼神而爲助	138
第三節 「黃老帛書」的形上思想	139
一、道	139
二、天	143
結 語	148
第五章 結 論	153
附 錄	161
引用、參考書目	179

第一章 緒 論

一九七三年冬，大陸湖南省長沙市馬王堆三號墓，出土了大批的帛書。其中，包含了許多世無傳本的佚書。這些佚書當中，首先被世人所注目者乃《老子》乙本〔註1〕卷前，題名為《經法》、《十六經》、《稱》、《道原》的古佚書。〔註2〕大陸和海外學者普遍認為，這批佚書是流行於漢初之「黃老學派」的重要典籍，相當具有研究價值。但是，由於政治因素，使得兩岸學術交流遲至近幾年才熱絡起來，故而，這批珍貴史料的出土，並未對台灣的學術界帶來研究風潮，專門研究這四種佚書的專書屈指可數，除了少部分學者之外，其他學者並不特別重視它們。固然，大陸學者對此的研究不少，發表了許多著作，但是，兩岸自分治以來，對於古籍研究的觀點與方向，即有相當差異，故台灣學術界的研究腳步雖晚了一步，但若能以不同角度來研究「黃老帛書」，則亦有其價值。因此，筆者不翦固陋，將碩士論文的研究對象鎖定在這四種佚書上，希望能拋磚引玉，為這種學術研究的不平衡發展貢獻棉薄。

第一節 研究範圍和研究方向

論文一開始，首先必須說明的是題目的名稱。本文名為《「黃老帛書」研

〔註1〕馬王堆出土帛書中，涵《老子》者凡二：其一以介於篆、隸書間之字體抄錄，其二以隸書抄錄，前者學界稱為「篆書本」或「甲本」，後者稱為「隸書本」或「乙本」。

〔註2〕佚書乃「流失的典籍」之義，今此四種文獻重見天日，是否仍得稱之為「佚書」，實為一須加以討論之問題。然此種討論非本論文之重點，故文中或因行文之方便，仍稱之為「佚書」。

究》，顧名思義，乃是以「黃老帛書」的研究為主題的論文。關於上述四種佚書的名稱，學術界至今尚有爭議：多數的學者認為它們就是〈漢志〉諸子略道家中的《黃帝四經》。但是，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認為它們應該是其他典籍，如《黃帝君臣》、《力牧》、《黃帝外經》、《田子》等。另外，某些學者則認為，此一問題依現有條件而言，尚無法取得一個正確的答案，在嚴謹的學術角度上來看，應該先暫稱它們為「帛書《黃帝書》」或「黃老帛書」。本文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即建立在第三種觀點上，而稱四種佚書為「黃老帛書」（這個問題，在第二章將有專節討論，在此不擬詳述）。

至於言及本文的研究方向，則須從當前的研究成果說起。據筆者觀之，學者們研究「黃老帛書」，其方向可略分為三：其一為「黃老帛書」文字的考釋和注譯，如中共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註3〕、余明光的《黃帝四經今註今譯》〔註4〕、陳鼓應的《黃帝四經今註今譯》〔註5〕等；其二為「黃老帛書」名稱、時代、作者、地點、學派等問題的考證，如唐蘭的〈《黃帝四經》初探〉〔註6〕、龍晦的〈馬王堆出土《老子》卷前古佚書探源〉〔註7〕、朱曉海的《黃帝四經考辨》〔註8〕等；其三為「黃老帛書」思想的闡述，及其與其他思想關係的辨析，如鍾肇鵬的〈黃老帛書的哲學思想〉〔註9〕、陳麗桂師的《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和《秦漢時期的黃老思想》〔註10〕。這三種研究方向中，學術界對佚書的釋文、斷句問題雖然仍存有些許異見，但是，其間的差異卻不甚大，故似無作一全面性研究的必要。故而，待研究者乃為考證與思想方面。以此二者而言，本文以為，先秦思想的研究必須建立在考證的基礎上，故筆者對「黃老帛書」的研究，乃先著力於考證方面。這一部分，我們將在第二章〈「黃老帛書」的外在形式、名稱、作者及

〔註3〕《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線裝二冊）》：中共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北京初版一刷。（以下，同章中提及同書處皆逕標書名，其他資料不複述，它書亦然）

〔註4〕《黃帝四經今註今譯》：余明光、張國華著，岳麓書社1993年初版。

〔註5〕《黃帝四經今註今譯》：陳鼓應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台北6月初版一刷。

〔註6〕〈《黃帝四經》初探〉：唐蘭著，《文物》1974年10期。

〔註7〕〈馬王堆出土《老子》卷前古佚書探源〉：龍晦著，《考古學報》1975年2期。

〔註8〕《黃帝四經考辨》：朱曉海著，台大中文研究所1977年碩士論文。

〔註9〕〈黃老帛書的哲學思想〉：鍾肇鵬著，《文物》1978年2期。

〔註10〕《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陳麗桂著，聯經出版社1991年4月台北初版。又《秦漢時期的黃老思想》：陳麗桂著，文津出版社1997年台北初版。

產生地點〉和第三章〈「黃老帛書」的產生時間〉中討論。

當然，這並不是意謂著學術、思想的研究，相對於考證而言並不重要。萬丈高樓平地起，欲興建先秦學術的研究大樓，地基的穩固固然重要，但是，在紮實的基礎上，仍必須進一步的向上發展。故而，對於學術、思想方面的研究，本文也決不敢掉以輕心。這一部分，我們將在第四章〈「黃老帛書」的思想〉中討論。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王國維云：「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並舉「孔子壁中書」、「汲冢書」及「殷虛、敦煌」為例，論述地下出土材料的重要性。地下材料之所以重要，乃在於「吾國古籍，偽者頗多。有本無其書，而後人憑空杜撰者；有原書已亡，而後人偽撰以充其本者；有後人所著述之書，而被更後之人誤認為當時之作品者；有雜取古代多人之著作，輯為一編，而標名為一家之書，致真偽參半者。」〔註 11〕傳世文獻性質的難以確定，實為史實研究的重大障礙，故王氏標舉「二重證據法」，欲以出土文物證傳世文獻的記載。但是，地下材料取得不易，故前人每有「文獻不足徵」之嘆。較前人幸運，今人拜科學技術之賜，得以見若干世無傳本的典籍。面對這些文化瑰寶，我們豈能不窮力以探之？

在「黃老帛書」尚未出土以前，學者研究「黃老之學」，其材料只能取自古人對「黃老之學」的描述，或其他典籍對《黃帝》書的引用等二手資料。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這種文獻不足徵的情況下，其研究成果也僅限於對「黃老之學」的精神做綱要式的勾勒，而難以對「黃老之學」作出全面且系統的研究。「黃老帛書」的出土，適足以提供「黃老之學」的直接材料，使我們得以對「黃老之學」作全面而系統的研究，補此遺珠之憾。

學術研究「牽一髮而動全身」，「黃老之學」的研究本身對其他學術領域或主題的研究，必然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這種影響所牽涉的範圍為何，固然不容易明確標示，但是本文認為，「黃老帛書」的出土，在「學術史、思想史」和「史學、考據學」的研究上，至少有如下意義：

〔註 11〕《古籍導讀》：屈萬里著，台灣開明書局 1991 年台北二十二版，頁 44～45。

一、在學術史、思想史的研究上

（一）「黃老思想」內涵的全面了解

「黃老帛書」的出土，在學術史、思想史的研究上，最顯而易見的意義，即是有助於我們了解「黃老思想」的內涵。在「黃老帛書」尚未出土之前，世人對黃老思想的了解，因為囿於材料的不足，故多偏於一隅，難窺全貌。另一方面，又因為傳世史料中涉及黃老思想的部分，大多是漢初的文獻，故世人對黃老思想的了解，多偏重在「清靜無為」這一方面。固然，「清靜無為」乃是黃老政治思想的重要內容之一，但除了這一部分之外，它也同時強調要「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批判性地攫取他家的政治思想。可惜，由於漢初特殊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造成「黃老思想」中的「清靜無為」部分被特別凸顯出來的同時，其他部分卻因此而未受到相對的重視，而使得「黃老思想」在這方面的論述無法保存下來。現在，「黃老帛書」的出土，正可以補足這方面的缺憾。

舉例而言，初步觀察「黃老帛書」的內容，可以發現其中的許多主張與儒、墨、名、法等家所持相同或相似。其中，尤以法家思想為甚。除此之外，「黃老帛書」中也載有許多關於戰爭思想的內容。而這些戰爭思想，可以和其政治思想相結合，而形成一套特殊的體系。這些，都是我們在傳世文獻中看不到的部分。因此「黃老帛書」的出土，在相當程度上，可以幫助我們全面地了解「黃老思想」的內涵。

（二）填補先秦道家思想史上的闕漏

「黃老帛書」的出土，在學術史、思想史研究上的第二個重大意義，即是可以填補先秦道家思想史上的闕漏。因為「黃老思想」乃先秦道家思想一個重要的流派，故對其思想的深入了解，有助於我們釐清先秦道家思想的演變。康有為云：

老子之學，分為二派；清虛一派，楊朱之徒也，弊猶淺；刻薄一派，申韓之徒也。……清虛一派，盛行於晉，流於六朝，清談黃老，高說玄妙。刻薄一派，即刑也。流毒至今日，重君權，薄民命，以法繩人，故泰西言中國最殘暴。〔註12〕

認為《老子》之後的道家，其學術走向可以分成「清虛」和「刻薄」兩派。「清

〔註12〕《康有為全集（二）》：康有為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上海出版，頁217。

虛」一派，也就是現今大多數學者心中所認定的道家主流，遲至晉時才盛行於世。換言之，康氏以爲晉以前的道家主流乃是其所謂的，以「申、韓」爲主的「刻薄派」。揆諸史籍，這種說法雖不完全正確，但大抵上卻與事實相符。除了分析《老子》以下道家的流派後，康氏亦在同篇文章比較道家「刻薄派」與「儒教」——亦即儒家的政治主張：

其（筆者案：指「刻薄一派」的道家）與儒教異，在仁與暴，故儒教專言德，老教專言力。儒教最公，老教最私。儒教專言民，老教專言國。言力言國，故重刑法，而戰國之禍烈矣。（註13）

認爲「刻薄派」道家與儒家在政治上最根本的差異，乃在於統治的過程中人主的價值觀：前者重視的是國君的一己之私，後者重視的則是人民的福祉。重視國君的一己之私，則必以自私的角度看待人民，認爲驅使人民的力量來自於人類「趨利避禍」的心理；重視人民的福祉，則視人爲一有尊嚴，具榮譽感的個體，而其治理人民，亦主張以德性感化的方式來進行。康氏這種論調，乃是將法家歸諸道家，認爲前者乃是後者的一個流派。這種說法固然不恰當，但是其說也不是毫無根據的空穴來風。因爲自從司馬遷作〈老莊申韓列傳〉後，即有部分學者將《老子》視爲一部專論權謀之術的書籍，並予以負面的評價。本文認爲，因爲《老子》文本具備某種特殊形式之故（這種特殊形式指的是《老子》一書乃是由許多篇幅短小的格言、諺語所組成），所以不妨將它看作是一部可從各種角度來解讀的「開放性的著作」，而且，這種特性即使在距離其產生時間不久的戰國時期亦然，故在當時各國爭強奪利的氣氛下，有人將它用之於政治，並對它作出種種解釋，亦屬合情合理。問題是，以《老子》爲基礎，而將它應用於政治運作上，是否即如康氏所言，乃表現在「申、韓」等法家思想上呢？

康氏之所以視「申、韓」思想爲《老子》的政治解釋，乃是因爲他認爲「申、韓」的思想源於《老子》，而將前者視爲後者在思想上的嫡傳。其實，《史記》、《漢書》等書中都明確的記載，更有資格被視作《老子》政治化後的主流思想者並非「申、韓」，而是「黃老學派」。在此我們不禁起疑，史籍斑斑，何以康氏會認爲「申、韓」學派乃《老子》政治化後的產物？合理的解釋是，康氏雖然明知「黃老學派」才足以代表《老子》政治化後的思想，但是由於當時並沒有代表「黃老學派」的文獻存在，故在文獻不足徵的情況

〔註13〕《康有爲全集（二）》頁217。

下，才不得不退而求其次，而以與《老子》有點關係，又與「黃老學派」有些雷同的法家思想來充數。

而今，代表「黃老術」的一手資料——「黃老帛書」出現在我們眼前，故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來重新理解。

此外，「黃老帛書」的出土，對於先秦道家各流派間，其思想關係與影響的研究亦有所幫助。陳鼓應在〈先秦道家研究的新方向——從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四經》說起〉〔註14〕一文中認為，「黃老帛書」〔註15〕是近年來出土文獻中最重要的典籍之一，因為它「使我們對先秦道家發展的脈絡有了一個新的認識」。陳氏並在文中說明「黃老帛書」與《老子》、范蠡、《管子》、莊子學派和《易傳》的關係。對於陳氏所言，「黃老帛書」在先秦思想史上的地位，以及它和其他典籍或學派的關係之論述，由於對「黃老帛書」產生時間的認定學術界尚無定論，故而，本文對於此說法暫持保留態度。在這裡，本文想要強調的是，他在文中所舉，「黃老帛書」與其他典籍之間，在內容、思想上的許多相似之處。而這也點出，「黃老帛書」的出土，對於研究先秦道家諸流派，其思想間的關係與影響，存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三）提供研究稷下學者的材料

「黃老帛書」的出土，在學術史、思想史的研究上的第三個重大意義，乃是提供研究稷下學者的材料。眾所皆知，稷下學宮是戰國中期的學術重鎮，它的成立與運作，對於戰國思想的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故而，稷下學術的研究，對於理解戰國思想的發展，自有其關鍵性的地位。然而，和許多先秦思想史的其他主題的研究一樣，稷下學術的研究，首先面臨到的困難就是史料的缺乏。傳世的典籍之中，能夠反映稷下學術，且篇幅較夥者只有《管子》一書。然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管子》乃劉向所編，書中的內容乃出於眾人之手，故書中難免混雜著許多不屬於稷下學術的材料。因此，若要拿它來作為研究稷下學術的材料，則不僅必須花費許多精力來辨識材料的真偽，而且殫精竭慮之後，所得的結果也很難保證其正確性。職是之故，除了《管子》之外，稷下學術的研究尚需更多的材料來建立其客觀性，而「黃老帛書」的出土，多多少少能提供我們一些材料。

〔註14〕 載《道家文化研究》六輯：1995年6月上海古籍出版社。

〔註15〕 即其所謂《黃帝四經》。關於「黃老帛書」的名稱，學術界有不同的說法，說詳本文第二章。本文引他人著作或文句時，保留其所稱的名稱，而在討論之中，仍稱為「黃老帛書」，以下不另注。

稷下學宮雖然是開放給天下學者議論政治的一個場所，任何人都可以到這裡來發表自己的思想，但是，和其他大部分的場所一樣，它也存在著一種主流的思想。這種思想依本文所見，乃是以「黃老思想」為基調的思維傾向：據史書所載，稷下學宮中較有名的人物有淳于治、慎到、田駢、環淵、接子、宋鈰、尹文、鄒衍、荀卿等人。其中，慎到、環淵、接子、宋鈰、尹文等人的思想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他們的思想都與「黃老思想」有關，至於其他學者，則無共同的思想特徵。這種情形顯示出，「黃老思想」在稷下學術中應該占有主流地位。換言之，代表「黃老思想」的「黃老帛書」的出土，對於我們研究稷下學術，有提供研究材料之作用。

二、在史學、考據學的研究上

（一）瞭解漢初的政治風格

「黃老帛書」的出土，在史學、考據學研究上的第一個重大意義，乃是可幫助我們了解漢初的政治風格。從史書上的記載可知，漢初政壇上曾盛行過一種以《黃帝》和《老子》為主要經典的政治思想。《史記·外戚世家》載：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尊其術。〔註16〕

這種盛行的思想對於漢初的思想、學術、政治，乃至於文化都有相當影響，故而，研究漢代史，若不能深入了解其內涵，則對歷史掌握的失真亦是意料中的事。然而，中國古籍經數千年來天災人禍的摧殘，其流失的數量遠大於我們今天可以看到數量，而在歷史上佔一席之地的託名「黃帝」之書，也在歷史的摧殘中被吞沒了。因此，可視為其中的一部分的「黃老帛書」的出土，對我們理解漢初的政治風格，無疑存在著相當重大的意義。

（二）作為判斷黃老學材料的標準

「黃老帛書」的出土，在史學、考據學研究上的第二個重大意義，乃是可作為判斷黃老學材料的標準。先秦典籍的結集與編纂，大抵出於漢人之手，故今所見的傳世典籍，其形式亦大抵奠定於劉向、歆父子。當時的人，對於典籍的編纂，從單篇文章到結集成書，其依據的標準往往是：將同一作者的

〔註16〕《史記》：漢司馬遷著，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北京初版十一刷，頁1975。〈漢志〉中雖然沒有《黃帝》一書的記載，但是依司馬遷所述，則漢初確有此書。此或因同書異名所致，說詳本文第二章。

著作集結成書。但是，由於戰國時期的許多著作，雖然常號稱是某人某派所作，但實際上可能是他人的依托之作，而漢人在編纂典籍之時，又沒有對它們詳加考辨，故不同作者，乃至於不同學派的著作，被結集在同一部書中的情形層出不窮。例如《管子》和《莊子》外雜篇，依書名，雖然號為莊周和管仲所著，但其中內容駁雜，某些篇章之間，甚至出現論點矛盾，說法齟齬的情形。因此，對這些典籍內容的分門別類，並判斷其所屬學派、思想性質，乃是研究先秦思想的一個重要課題。然而，要在這些內容駁雜的典籍中，檢閱出專屬某學派、思想的篇章，首要的條件就是先取得一部足以作為此學派、思想標準的著作。因為若以它為標準，來對照這些內容駁雜的典籍，則可正確無誤的將屬於這一學派的著作，從這些典籍中抽繹出來。在這種意義上，目前可以作為「黃老之學」思想標準的「黃老帛書」，對於判斷《管子》、《莊子》外雜篇等典籍中，哪些篇章屬於「黃老思想」，應當有所幫助。

（三）對某些有爭議的傳世典籍提供新的考證材料

「黃老帛書」的出土，在史學、考據學研究上的第三個重大意義，乃是對某些有爭議的傳世典籍，提供新的考證材料。自從民初「古史辨」運動興起之後，學者們紛紛在古籍辨偽的工作上投入大量精力。許多古籍，也在這些學者的努力之下，得到其應有的地位。這項運動，對於中國思想的研究，無疑具相當程度的意義，因為對於古籍的性質，若無一正確無誤的了解，而一味的以錯誤的角度來從事研究，則所得的結果，不但必然與歷史真象不符，而且還可能因為一部典籍的錯誤理解之故，而造成整個思想系統的偏頗。

舉例而言，傳世本《關尹子》並非〈漢志〉上所載的真品，而是後人的偽作，然而，若將傳世本《關尹子》視為春秋時代的作品，則中國思想的流變，將形成一個畸型的發展，因為它裡面的一些觀念，在所有稍後於它典籍中，都完全找不到任何蹤跡，反而，出現在某些距離它一大段時間以後的典籍中。例如「變識為智」的說法，不但不聞於先秦典籍，而且在佛教傳入中國之前，尚無「識」、「智」對立而言的現象，但是，這種說法卻出現在傳世本《關尹子》中。這種情形，在思想史的發展上，絕對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

對於傳世本《關尹子》的真偽問題，學界現在已經肯定了它的偽書地位，故以上所述思想史中的異常現象乃得合理解釋。但是，辨別古籍正如法官查案，對於案情的推測，依靠的只是有限的線索，而中國古籍歷經各朝各代，幾經編纂之後，其真偽問題更是錯縱複雜。故而，對某些典籍的真偽判斷，